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43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陈焕春、郑卫忠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张翀宇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曹国琪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宋建中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审计)

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0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为322,510,360.61元。

公司拟在2015年中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2015年 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6,41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6,414,930股。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经董事会讨论,确定于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44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利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审计)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2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2日

至2015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金宇集团	2015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 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来登记不影响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8日至9月21日,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田野、宋晓庆

(3)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　真:(0471)6539434

邮政编码:01003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201　公司简称:金宇集团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计)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宇集团	6002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剑	田野
电话	0471-6539434	0471-6539434
传真	0471-6539430	0471-6539430
电子信箱	lisj@jinyu.com.cn	tiany@jinyu.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1]	2,202,141,896.77	2,097,994,791.53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1,826,255,061.23	1,632,654,041.63	11.86
	本报告期(0-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4,780.79	114,252,712.65	-73.66
营业收入	557,871,337.93	504,923,698.04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80,090.60	213,719,874.38	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994,175.76	211,653,936.65	1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15.13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1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14.4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						12,5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3	33,600,000		质押	8,71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未知	2.74	7,840,8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1.68	4,800,000		无	
鲁泽洛	境内自然人	1.49	4,261,594		无	
石丽云	境内自然人	1.28	3,676,182		无	
张翀宇	境内自然人	1.25	3,589,561	534,600	无	
鲁丹丹	境内自然人	1.14	3,265,254		无	
新疆瑞和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07	3,061,176		无	
朱燕珍	境内自然人	1.06	3,050,000		无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1.03	2,94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张翀宇为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新余市元迪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张翀宇与内蒙古农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国际化战略,经营计划有序推进。上半年,保灵公司继续技术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取得良好效果,在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的同时,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优邦公司在新取得两项新兽药证书的同时,部分禽苗产品已开始销售,为公司产品多元化奠定了基础;上半年,公司克服了养殖业低迷对销售带来的冲击,加大技术服务在疫苗销售中的占比,实现利用服务促进销售的目的;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内,公司与盖茨基金会和中非基金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就共同在埃塞俄比亚开展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经销达成合作意向;拟开展围绕疫苗产业方面的互联网业务, 借助互联网技术进一步加强公司动物疫苗营销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产业创新;启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加快推进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完成股权激励相关工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55.78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05 %。

3.1.1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7,871,337.93	504,923,698.04	10.49
营业成本	128,254,382.17	146,514,107.15	-12.46
销售费用	37,959,900.20	49,758,685.74	-23.71
管理费用	88,594,397.12	59,873,622.83	47.97
财务费用	-2,666,025.42	-2,233,555.2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4,780.79	114,252,712.65	-7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8,700.64	-85,872,335.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0,159.00	-127,215,079.9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28,979,471.12	18,342,220.97	57.9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营业成本降低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技术推广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生物制药产业研究开发费用增加以及公司摊销限制性股权激励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经营活动流入减少(上年同期有收到的转让子公司往来余款),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无银行长短期借款,上年同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12,000万元。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生物制药产业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3.1.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是生物制药所形成的利润。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1、持续创新,注重研发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联合研发、对外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为今后形成产品多元化奠定基础。上半年,优邦公司取得重组新城疫病毒灭活疫苗(A-Ⅶ株)和猪圆环病毒2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CP08株)两项新兽药证书,进一步丰富公司疫苗产品结构,去年研发的部分禽苗产品也已形成销售。保灵公司利用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在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进度,BVD+IBR二联疫苗等疫苗的研发工作进展顺利。

2、技术服务助力疫苗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在政府招标采购保持稳定基础上,加大技术服务力度,提高技术服务在营销中的占比,以服务促营销。通过客户拜访,会议营销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抗体检测等技术服务,提高客户的忠诚度的同时也促进了市场苗的销售。

3、国际合作再谱新曲

报告期内,公司与盖茨基金会和中非基金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就共同在埃塞俄比亚开展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经销达成合作意向,是公司加强国际合作、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

4、启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在立足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启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筹措资金建设金宇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一期项目, 旨在提升兽用生物制品研发水平、生产能力,提高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5、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工作,并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使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达到双赢效果,保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

3.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生物制药	542,927,599.34	119,005,001.19	78.08	11.34	-13.36	增加6.25个百分点
2、纺织加工	627,593.16	374,631.64	40.31	443.58	734.41	减少20.81个百分点
3、房租及物业管理	9,654,379.92	4,354,601.41	54.90	-14.62	2.39	减少7.50个百分点
4、能源	3,980,057.06	3,869,770.60	2.77	-10.81	-2.26	减少8.5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生物制药	542,927,599.34	119,005,001.19	78.08	11.34	-13.36	增加6.25个百分点
2、纺织加工	627,593.16	374,631.64	40.31	443.58	734.41	减少20.81个百分点
3、房租及物业管理	9,654,379.92	4,354,601.41	54.90	-14.62	2.39	减少7.50个百分点
4、能源	3,980,057.06	3,869,770.60	2.77	-10.81	-2.26	减少8.50个百分点

3.2.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部分	557,189,629.48	10.66

3.3核心竞争力分析

1、工艺技术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悬浮培养和纯化浓缩技术生产猪、牛口蹄疫疫苗的厂商,并获得正式生产文号,推动了国内兽用生物制药产业的升级。同时,公司制定了口蹄疫悬浮培养疫苗的行业标准,采用口蹄疫抗原含量146S检测技术,使抗体检测更加准确可靠,配苗时间大幅缩短。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口蹄疫疫苗产品质量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采用先进的悬浮培养和纯化技术对传统口蹄疫疫苗质量标准进行全面升级,为行业制定了口蹄疫疫苗抗原含量、杂蛋白含量和抗原杂蛋白检测三项新标准,有效的提升了疫苗的产品质量。

3、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成为动物疫苗行业研发的制高点和技术创新平台,加快了科研成果的转化进度,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研发地位和技术优势,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4、销售模式创新

公司开创了直达养殖场的点对点营销,突破了原有口蹄疫疫苗主要通过政府招标、相互比价的竞争困局,驱动口蹄疫疫苗业务新的增长模式。公司采用疫苗试用、提供技术服务等手段,赢得了客户对公司和产品的认可。目前,公司直销苗产品已进入包括广东、河南等养殖大省在内的二十几个省份。直销苗业务拓展上保持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3.4投资状况分析

3.4.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口蹄疫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组织毒活疫苗等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2015年6月末资产总计100,148万元,净资产68,055万元,营业收入54,080万元,营业利润33,158万元,净利润27,917万元。

(2)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细胞毒灭活疫苗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兽药(不含生物制品)销售等,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5年6月末资产总计22,527万元,净资产11,682万元,净利润-1,265万元。由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灭活疫苗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249.03%。

(3)内蒙古金宇惠泽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种植业,花卉、苗木、农副产品、农机产品、农资产品销售等,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15年6月末资产总计825.82万元,净资产-534.50万元,营业利润-73.63万元,净利润-73.63万元。

(4)内蒙古金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服务、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等服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15年6月末资产总计553.91万元,净资产50.16万元,营业收入447.36万元,营业利润-8.93万元,净利润7.25万元。

(5)黄山市黄山区天安伟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管理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5年6月末资产总计10,093.16万元,净资产-902.15万元,营业利润-284.97万元,净利润-284.97万元。

(6)黄山市金禹伟业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酒店服务业,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2015年6月末资产总计515.12万元,净资产474.11万元,净利润-15.56万元。

3.4.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金宇产业园(前期)	14,302	项目启动中	2,935	12,278	暂无收益
合计	14,302	/	2,935	12,278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金宇产业园(前期)暂按实际签订的合同额披露项目金额。

3.5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5.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85,85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5,756,479.00元。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了《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4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10股转增数(股)	1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拟在 2015年中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5年 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86,41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6,414,930股,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其他披露事项

3.6.1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2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黄山市黄山区天安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宇惠泽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宇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

4.4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翀宇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307,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池田修二董事和稻葉義幸董事因境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藤井郭行监事因境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及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曹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朱志荣先生、总经理助理黄永平先生、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07,154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07,154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307,154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13,725,894	100.00	0	0.00	0	0.00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13,725,894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725,894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2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军、张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8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起停牌;2015年8月11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

公司本次筹备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初步方案是拟向包括大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备站项目、收购海外油气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年1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 华林证券授权周宇先生接替陈新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辉波先生和周宇先生,持续督导期限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周宇先生简历:

周宇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合肥城建(002208)、同方股份(600100)、中鼎股份(000887)、盾安环境(002011)、时代出版(600551)、壹桥苗业(002447)、长信科技(300088)、德力股份(002571)、桑乐金(300247)、广信股份(603599)、铜陵有色(000630)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8.44%)于2015年8月28日与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氧化铝厂(以下简称"广西信发")签订了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涉及2套40kNm3/h清洁粉煤气化及相关配套装置,合同金额为10,399万元人民币。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预付款支付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包人须180天内完成2套40kNm3/h清洁粉煤气化装置投运。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上述合同对公司2015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通过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与设计,为广西信发铝电